证券代码：600827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900923　　百联B股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工商银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该《承诺函》有效期截止到与工商银行签署融资合同之日起失效。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2.48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系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经决策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2.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012,821股~16,025,64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9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5875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012,821股~16,025,641股	0.45%~0.90%	10,000-20,000（均含本数）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48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工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工商银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该《承诺函》有效期截止到与工商银行签署融资合同之日起失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4,168,117	100	1,776,155,296	100	1,768,142,476	100
股份总数	1,784,168,117	100	1,776,155,296	100	1,768,142,47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68.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3.90亿元，流动资产190.01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35%，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98%，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0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股东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具体办理执行。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系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587518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3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6/7/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9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73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0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4,793,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7人），董事潘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5,544,730	99.7581	8,302,479	0.2170	946,700	0.0249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5,499,130	99.7569	8,349,979	0.2183	944,800	0.0248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5,424,030	99.7550	8,377,879	0.2190	992,000	0.0260

4.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227,600	99.6714	11,737,909	0.3068	828,400	0.0218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3,683,101	99.7095	10,109,608	0.2643	1,001,200	0.0262

6.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46,703	95.0283	9,470,179	4.5166	953,900	0.4551

7.00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742,767	99.6326	8,781,479	0.2295	5,269,663	0.1379

7.02 议案名称：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715,167	99.6319	8,772,079	0.2293	5,306,663	0.1388

7.03 议案名称：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725,767	99.6321	8,790,879	0.2298	5,277,263	0.1381

7.04 议案名称：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739,867	99.6325	8,793,579	0.2299	5,260,463	0.1376

7.05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696,267	99.6314	8,824,179	0.2307	5,273,463	0.1379

7.06 议案名称：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919,967	99.6111	9,615,279	0.2513	5,258,663	0.1376

7.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944,067	99.6117	9,563,079	0.2500	5,286,763	0.1383

7.08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769,267	99.6071	9,626,579	0.2516	5,398,063	0.1413

7.09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950,767	99.6119	9,551,379	0.2497	5,291,763	0.1384

7.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0,727,167	99.6322	8,763,279	0.2291	5,303,463	0.1387

7.11 议案名称：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9,941,067	99.6116	9,580,879	0.2504	5,271,963	0.13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年度报告	200,421,603	95.5887	8,302,479	3.9597	946,700	0.4516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376,003	95.5669	8,349,979	3.9824	944,800	0.4507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300,903	95.5311	8,377,879	3.9957	992,000	0.4732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7,104,473	94.0066	11,737,909	5.5982	828,400	0.3952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8,559,974	94.7008	10,109,608	4.8216	1,001,200	0.4776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246,703	95.0283	9,470,179	4.5166	953,900	0.4551
7.01	品种	195,619,640	93.2984	8,781,479	4.1882	5,269,663	2.5134
7.02	期限	195,592,040	93.2853	8,772,079	4.1837	5,306,663	2.5310
7.03	利率	195,602,640	93.2903	8,790,879	4.1927	5,277,263	2.5170
7.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195,616,740	93.2970	8,793,579	4.1939	5,260,463	2.5091
7.05	发行价格	195,573,140	93.2762	8,824,179	4.2085	5,273,463	2.5153
7.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194,796,840	92.9060	9,615,279	4.5858	5,258,663	2.5082
7.07	募集资金用途	194,820,940	92.9175	9,563,079	4.5609	5,286,763	2.5216
7.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94,646,140	92.8341	9,626,579	4.5912	5,398,063	2.5747
7.09	偿债保障措施	194,827,640	92.9207	9,551,379	4.5554	5,291,763	2.5239
7.10	决议有效期	195,604,040	93.2910	8,763,279	4.1795	5,303,463	2.5295
7.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94,817,940	92.9161	9,580,879	4.5694	5,271,963	2.51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涉及对相关项下子议案的逐项表决，均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银科、熊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0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7月1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持股数：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7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93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6.93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6.9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07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3,765,867.43	3,697,047.95
总负债	2,424,913.98	2,390,309.08
净资产	1,340,953.45	1,306,738.87
营业收入	530,006.16	99,310.07
利润总额	-100,148.81	-30,712.98
净利润	-100,148.81	-30,712.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担保的范围

1.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贷款期限1年。

1.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担保的主合同

5.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71,114.3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1.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96,714.3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7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2027年1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评估价值约为3.0029亿元人民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93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6.93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6.9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07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3,765,867.43	3,697,047.95
总负债	2,424,913.98	2,390,309.08
净资产	1,340,953.45	1,306,738.87
营业收入	530,006.16	99,310.07
利润总额	-100,148.81	-30,712.98
净利润	-100,148.81	-30,712.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借款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

1.1 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2 额度用途：用于采购原材料等经营周转使用。

1.3 该额度属于：一次性额度（可多次使用）。

1.4 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

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抵押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面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抵押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第二条 担保责任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担保的主合同

3.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适用以下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第四条 抵押物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5.1抵押期间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该不动产。

5.2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叁亿零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对应的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抵押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71,114.3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1.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96,714.3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